**草种进口免税政策实施细则**

**一、免税申请程序**

草种进口免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农业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公办事指南规定的条件程序进行申报和审批。

**二、免税审批原则**

（一）农业部畜牧业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年度免税计划，审核批准免税进口的草种数量。

（二）同等条件下，按照申报受理时间先后审批发放免税指标。

（三）对于未在上一年度申报草种免税进口计划的企业的申请，原则上不予批准；

（四）享受免税进口政策的草种用途必须与草业生产密切相关，用于种植以获得各种草产品，不得用于高尔夫球场、足球场、度假村或俱乐部等高档消费场所。

**三、其他事项**

（一）草种免税申请于每年12月15日停止受理。草种进口单位应在海关免税放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和报关单反馈农业部畜牧业司备案，并于每年12月20

日前提交本年度草种免税进口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免税进口计划；因生产计划变动等原因，已获得审批但实际未进口的，须将审批表退还农业部畜牧业司并说明原因。未按规定备案或退还审批表的，在补报相关材料之前暂停其免税进口审批；对于本年度草种进口完成量与申报量出入较大的，农业部畜牧业司将在下一年度核减其免税额度。

（二）免税进口的草种只能用于免税审批表限定的用途和地区，不得挪作它用。对违反规定的进口单位，若经查实，暂停其3年免税进口资格。